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3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青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